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自字第11號

自 訴 人 陳振池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又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陳振池提起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行之，有卷附「刑事自訴狀」可稽，經核與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之意旨不符，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即應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則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